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国家税务总局枣庄市税务局
枣庄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枣庄市财政局文件
枣庄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枣庄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枣税发〔2022〕39号

关于印发《新办涉税市场主体集成服务工作指导意见》的通知

枣庄市各区（市）税务局、行政审批服务局、财政局、市场监督管理局、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金融服务中心）：

为进一步优化我市营商环境，建立部门之间有效协作机制，共同服务市场主体发展，不断提升我市政务服务水平和市场主体

法律遵从度及满意度，现将《国家税务总局枣庄市税务局 枣庄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枣庄市财政局 枣庄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枣庄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新办涉税市场主体集成服务工作指导意见〉的通知》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在执行中遇到的问题请向上级部门反馈。

国家税务总局枣庄市税务局



枣庄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枣庄市财政局



枣庄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枣庄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2022年10月8日



新办涉税市场主体集成服务工作指导意见

为贯彻落实《枣庄市营商环境创新提升行动工作方案》（枣政字[2022]14号）和市党政主要领导批示精神，进一步提升我市政务服务水平和新办涉税市场主体法律遵从度和满意度，不断擦亮“枣办好”政务服务品牌，建立新办涉税市场主体集成服务工作长效机制，特制订本指导意见。

一、新办涉税市场主体集成服务工作的重要意义

新办涉税市场主体是市场主体中的活跃因子，是激发市场经济的重要力量，更是支持经济可持续发展的重要基础。开展新办涉税市场主体集成服务，为新办涉税市场主体讲好守法“第一课”，帮助新办涉税市场体系好经营路上的“第一粒扣子”，促进新办涉税市场主体健康快速成长，实现市场主体满意度大提升，进一步优化我市营商环境。

二、指导思想和工作目标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强化“我为群众办实事”工作理念，以新办涉税市场主体需求为导向，以提高新办涉税市场主体法律遵从度和满意度为重点，全面提高服务质量，建立起服务主体多元化、服务模式多样化、服务内容多层次，有效降低新办涉税市场主体经营道路上的法律风险。

三、工作措施

（一）明确服务对象和内容。将每月在行政审批服务部门新办的涉税市场主体作为重点服务对象，将各职能部门基础法律知

识、系统操作指引、具体办事流程、基本权力和义务、法律责任等应知应会知识作为讲解主要内容，以新办涉税市场主体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财务负责人和办税人员为重点，以组织实施专项服务为抓手，推动集成服务工作常态化广泛开展和运行。

（二）确定培训时间和地点。将每个月的最后一个工作日作为新办涉税市场主体培训日，线下培训地点为税务部门的纳税人学堂，也可以利用钉钉、腾讯会议等软件，同步提供线上培训课堂，由新办涉税市场主体自行选择地点。培训专家也可以提供远程培训和远程答疑，确保服务方式的灵活性和多样性。

（三）加强培训课件制作。以新办涉税市场主体遵法、守法，提升办事能力为导向制作培训课件，可以录制应知应会通用型的培训课件，也可以将录制完毕的课件生成视频二维码，在领取营业执照时提供扫描观看功能，也可以提供线上下载功能。各级各部门要不断开发培训课程和培训方式，构建多层次、模块化的培训课程体系。

（四）加强培训师队伍建设。各级各部门要选派业务专家组建培训师队伍，并要结合新办涉税市场主体的培训需求变化，动态调整培训师队伍，建立师资队伍动态管理机制，定期组织开展提高培训、研讨交流等教学活动，提升师资业务素质和能力水平。

四、工作流程

（一）新办涉税市场主体报名。对每个月新办涉税市场主体领取营业执照时，可以在领证窗口查看、扫描二维码等方式获得《新办涉税市场主体集成服务邀请函》，邀请函内容应包括培训

时间、培训地点、报名电话、联系人等，税务部门负责制作《邀请函》并采集新办涉税市场主体报名情况。

（二）税务机关通知。税务部门根据金三系统查询新办涉税市场主体数据，对未主动报名的新办涉税市场主体，在每个集成服务日的前一个工作日通知培训事宜，同时做好培训档案记录工作。

五、工作职责

（一）税务部门工作职责

税务部门负责统筹新办涉税市场主体培训事宜，具体负责涉税事项讲解、涉税问题答疑、培训资料发放、培训意见收集、培训工作总结等内容。

（二）其他部门工作职责

行政审批服务部门、财政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地方金融管理部门根据部门工作职责，以及新办涉税市场主体的特点和需求制作、讲解培训内容、提供培训资料，并确定问题答疑人员，负责解答新办涉税市场主体提出的疑难问题，配合开展培训工作、涉及的意见建议处理反馈等。

六、工作要求

（一）健全工作机制。各级各部门要在政府的统一领导下，税务部门负责统筹协调，其他部门要各司其职，密切配合，形成工作合力。成立主要领导任组长，分管领导任副组长的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成员由各部门牵头科室负责人组成（见附件1），同时建立联络员工作制度，以此通过建立有效的协作机制，共同服务市场主体发展，扎实有效的为市场主

体提供优良的营商环境。

(二)强化责任落实。各级各部门要进一步强化责任心意识，务必将新办涉税市场主体集成服务工作作为优化营商环境，提升市场主体满意度的重要举措。要层层传导压力、层层压实责任，真正把新办涉税市场主体集成服务工作落实、落细、落到位。

(三)树立品牌意识。确立“新办涉税市场主体集成服务日，讲好守法‘第一课’”政务服务品牌是擦亮“枣办好”政务服务品牌的重要举措，各级各部门要不断注入服务内涵，丰富培训内容，完善培训方式，打造具有枣庄特色的新办涉税市场主体集成服务新模式。

附件1:

新办涉税市场主体集成服务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 魏亮珠 市税务局党委书记、局长

副组长: 王怀真 市税务局党委成员、副局长

李长顺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党组成员

孙中礼 市财政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高金生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刘 涛 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办公室成员: 王慎斌 市税务局纳税服务科科长

任 强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市场准入科科长

赵晓芬 市财政局税政科科长

肖国文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信用监管科科长

刘 坤 市地方金融监管局机关基层党组织专职副
书记

联络员: 李晓鹏 市税务局纳税服务中心副主任

吴 勤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市场准入科二级主任科员

张亚振 市财政局税政科四级主任科员

隋春明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信用监管科三级主任科员

王 倩 市地方金融监管局金融服务中心综合科科长